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0〕119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 疫苗紧急接种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浙江省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指导意见》已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与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沟通衔接,并及时妥善处置。



浙江省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紧急接种指导意见

为科学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重点人群优先。优先在医疗、防疫等重点人群中开展接种，在疫苗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逐步向其他人群推进。

(二)疫情地区优先。在疫情输入、本地局部暴发和社区传播风险较高的地区优先安排接种。

(三)安全接种。加强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管理，规范实施疫苗接种服务，严格掌握疫苗接种禁忌，有效防范安全事件发生。

(四)知情自愿。坚持知情告知和自愿的原则，接种前应签订知情同意书。

二、接种对象

疫苗紧急接种对象分为重点保障对象、重点推荐对象和一般对象。

(一)重点保障对象。

1.医务人员：发热门诊(诊室)和从事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人接诊、医疗救治、采样、实验室检测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2.卫生防疫人员：从事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实

验室检测、环境消杀、现场健康教育等疾控工作人员；

3.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工作人员：口岸出入境卫生检疫、采样、实验室检测等工作人员；

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人员：集中隔离点医务人员、防疫人员、上海空港入浙转运人员及现场管理等工作人员。

（二）重点推荐对象。

1.保障城市基本运行人员：铁路、民航、公交、地铁、公路、水运等工作人员；

2.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商场超市等室内密闭或人群密集场所及农贸市场、冷链配送企业工作人员；

3.特殊场所人员：学校及托幼机构、监狱、养老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工作人员；

4.出国人员：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务的人员；

5.其他：根据疫情风险评估和防控需要确定。

（三）一般对象。自愿接种的其他人群。

三、接种单位指定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指定辖区社区预防接种门诊承担疫苗接种工作，必要时可在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等设置临时接种点。接种点应符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要求，并做好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安全防范工作。

四、接种人员培训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疫苗紧急接种培训工作，重点突出疫苗管理、接种场所交叉感染预防、严重疑似接种异常反

应(AEFI)监测处置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支持。接种人员持证上岗。

五、疫苗采购供应

紧急接种期间,各地所需疫苗数量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汇总至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向企业征订,由省逐级分发至定点接种单位。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委托配送企业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要求做好储运工作,确保疫苗的冷链安全。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在接收疫苗时应索取产品合格证、全程冷链温度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做好接收、储运、分发等的记录和保存。

六、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疫苗紧急接种政策要求、企业疫苗供应情况和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苗接种具体时间和对象。

(一)接种对象摸底调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告知、摸底登记,准确掌握所需疫苗数量,填写接种摸底登记表和汇总表,报送至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确定接种对象。

(二)接种单位分配。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拟接种对象的疫苗接种工作,并将上述信息反馈至重点保障对象所在单位和对应接种单位。

(三)疫苗使用信息记录。各接种单位在疫苗注册上市前,无追溯码可扫情况下应做好疫苗使用和接种信息的记录和保存。

(四)接种实施。各接种单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版)》实施预防接种。接种单位与辖区内拟接种重点对象所在单位取得联系并确定接种对象数量和时间,由用人单位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要求,做好疫苗接种后的 AEFI 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分析 AEFI 发生情况,开展风险评估。AEFI 报告、诊断、鉴定、补偿按上市后疫苗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依法依规落实疫苗接种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重点保障对象紧急接种所需疫苗(含注射器)购置经费。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疫苗质量和安全性评估,审核疫苗接种许可厂家的资质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接种技术方案、落实接种点,做好指导、培训、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重点保障对象紧急接种所需疫苗(含注射器)购置经费由各级财政承担,免费接种服务记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服务工作当量。重点推荐对象和一般对象紧急接种所需疫苗(含注射器)购置经费和接种服务费,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各地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感染风险、疫苗供应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适当调整财政保障对象和范围。

- 附件:1.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摸底登记表
2.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摸底登记汇总表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摸底登记表

市：_____ 县（市、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说明：类型按照接种对象分类填写，即：1.医务人员；2.卫生防疫人员；3.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工作人员；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

附件 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摸底登记汇总表

市：_____ 县（市、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单位名称	隶属街道/乡镇	类型 1	单位摸底总人数	有意愿接种对象人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	合计	/	/	/	/	/	/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